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顧嘉文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136
傳真：04-7125156
電子信箱：shiry0112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疾字第11000723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文乙份（0072384A00_ATTCH1.pdf、0072384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嚴守社區防線，請貴局處加強督導及鼓勵權管場所(域)落實人員健康管理，提升人員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比率，同時建立鼓勵及查核機制，並自明(111)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920號函暨110年12月8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及新聞稿公布事項辦理。

二、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之威脅增加，且國內COVID-19疫苗接種量能尚屬充足，為積極防範社區傳播風險，指揮中心已於本年12月8日宣布自明年1月1日起，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權管場所場域之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，屬於維持醫療及防疫量能者、高接觸風險工作者、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(即COVID-19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1、2、3、7類對象)，以及矯正機關、殯葬

體育保健科　收文:110/12/20
041100047170　2 附件隨送

場所工作人員等(附件)，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之特性，將強化渠等之COVID-19疫苗接種及健康管理規範，包括：

(一)上述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權管場所場域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（最晚應於本年12月17日前接種第2劑疫苗）；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倘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二)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三)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三、貴局處為辦理旨案如有設立疫苗接種站之需求，請逕洽詢本局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衛生局除外)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政科、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20 09:38:43